

# 关于下川遗址和丁村遗址群 7701 地点 的时代、性质问题

——与安志敏先生讨论

王 建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

**关键词** 旧石器时代晚期遗址;典型细石器;山西

## 内 容 提 要

山西下川遗址和丁村遗址群 7701 地点均发现旧石器时代晚期的典型细石器。前者位于下川富益河圪梁第二级阶地上部;后者位于汾河第二级阶地底部。地质时代为晚更新世晚期;7701 地点比下川稍早。

本文根据地貌、地层和所含的文化遗物,结合碳-14 测据,与安志敏先生在《中国晚期旧石器的碳-14 断代和问题》中对下川、丁村提出的异议,进行了讨论,认为两遗址的时代与性质依然可信无疑。

1983 年《人类学学报》第 2 卷第 4 期发表了安志敏先生的《中国晚期旧石器的碳-14 断代和问题》(以下简称《碳-14 和问题》)。该文前言有云:“本文的讨论,仅限于有碳-14 数据的晚期旧石器,也包括在时代或文化性质上尚有争议的若干遗存。这里所选择的 10 处遗址,只是根据作者个人的理解。在已发表的碳-14 数据的基础上,结合地层关系和文化性质来重新估价”。下川遗址和丁村遗址群柴寺 7701 地点,就属于安志敏先生的“重新估价”者之中。由于我是下川和丁村遗址群的调查、发掘、研究者之一,对所提出的异议,有责任进行必要的澄清,并就教于安志敏先生。

## 下川遗址的时代和性质

山西省沁水县下川是中条山的历山东麓下的一个南北 4.5 公里,东西最宽 2 公里的山间盆地。盆地周边的部分地段及中间突出的富益河圪梁的地层中蕴含着丰富的细石器和少量打制石器。1973—1975 年,我们在富益河圪梁等地点作了小型发掘,并以下川为中心,在沁水、阳城、垣曲三县毗连的大片山区进行了广泛调查,初步确定了下川文化的分布范围。1976—1978 年我们又与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在下川共同进行了发掘。1978 年《考古学报》第 3 期刊载的《下川文化——山西下川遗址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下川报告》),即为 1973—1975 年间的下川遗址的调查发掘简报。

下川遗址的主要地点剖面,以富益河圪梁为代表,地层剖面自上而下分为四层:

4. 灰褐色亚粘土层(上文化层),含丰富细石器、少量粗大石器和炭屑,厚 1—1.5 米。

3. 褐红色亚粘土层,厚 1.3 米。《下川报告》中报道此层不含任何文化遗物,实际上由于挖掘面积小而失实。1978 年发掘找到了打制石器,从石器性质看属于下文化层。

2. 微红色亚粘土层(下文化层),中上部含打制石器,含极少量炭屑,厚 5—10 米。

1. 砾石层,最厚处达 20 米。

由于地层的岩性和位处河流第二级阶地,并结合同一剖面三层土状堆积含有两种不同性质的石器,其中又无晚期遗存相混杂,据此,我们将含细石器的灰褐色亚粘土,即上文化层,定为晚更新世末期( $Q_3^3$ );含打制石器的褐红色、微红色亚粘土层,即下文化层,断为晚更新世中期( $O_3^2$ )。因下部地层发育不全,似有缺失,砾石层约定为晚更新世早期( $Q_3^1$ ) (王建等,1978)。

由于灰褐色亚粘土层蕴含着旧石器时代晚期的典型细石器,因而被国内外考古学界所重视。我国学者贾兰坡、卫奇在他们的论文中建议将下川上文化层,即含细石器的灰褐色亚粘土层命名为“下川组”(贾兰坡等,1982),作为晚更新世后期的典型剖面。尤玉柱在《论华北旧石器晚期遗址的分布、埋藏以及地质时代问题》中,对下川遗址的地层有较详细的评断,该文完全同意《下川报告》中将含细石器的灰褐色亚粘土层定为晚更新世晚期(尤玉柱,1984)。

但是对下川遗址的地层及文化时代,安志敏先生持有不同的看法。他在《海拉尔的中石器遗存——兼论细石器的起源和传统》一文中,对下川细石器被断为旧石器时代晚期末叶,婉转地数次提出了不同的看法,或云“属中石器或稍早”,或云“确早于新石器”,或云“被断为旧石器时代晚期的末叶,但不排除时代稍晚的可能”。很明显,被断为旧石器时代晚期的末叶,系指《下川报告》中所赋定的时代,而不排除时代稍晚的可能,则是安志敏先生真正的看法。他说:“属于中石器或稍早的遗存,计见于新疆吐鲁番七角井子、内蒙古乌审旗萨拉乌苏河、陕西大荔沙苑、河南许昌灵井、山西沁水下川、河北阳原虎头梁和黑龙江呼玛十八站等遗址”(安志敏,1978)。安志敏先生把包括海拉尔在内的上述多处遗址,不管有无地层根据、有无晚期遗存,统统放在中石器或稍早。但是,沙苑、海拉尔是缺乏地层依据的,甚至在沙苑地表捡拾的细石器还伴有磨制石器(安志敏等,1957)。海拉尔亦有陶片存在的迹象(安志敏,1978)。因之,我认为把沙苑、海拉尔遗址同下川、虎头梁等遗址置于同一时代是不相称的。

安志敏先生在《碳-14 和问题》中,对下川的地层及年代进一步提出了异议,认为含细石器的灰褐色亚粘土层中的“四个碳-14 数据为 21,950—14,450 B. C. 之间,相差比较悬殊。”然而,我们与安先生的意见相反,认为地层的时代和文化遗物在本层中的分布与碳-14 数据并不矛盾。

下川碳-14 数据在《下川报告》中没能用上。我们根据石器的出土部位,即“灰褐色亚粘土层的上、中部,细石器极为丰富,粗大石器则较少;在下部,细石器数量较少,粗大石器则较丰富”,断定“这种现象,似乎表明下川文化在这里经历了一个相当长时间的起始、发展、成长过程,也就是说,下川文化的主人,在此劳动、生息、繁殖了一个相当长的时间”(王建等,1978)。现在看来,当时的论断和现在所知的四个碳-14 数据是吻合的。因为一

个遗址的地层如果在不同部位所采集的含碳标本,测出的年代没有差数而为同一数据,就意味着这种文化的存在在时空上出现了问题,即难以说明一种文化的起始、发展、成长的过程。因此,我们认为 21,950—14,450 B. C. 之间的数据是与地层时代和文化遗物的分布,在时间和空间上是能够解释得通的。

《碳-14 和问题》称:“如果只是采集地层内的零星炭屑和泥炭(按:下川并无泥炭),那就难免将早晚的炭屑混杂在一起,……在坡水沉积物中混入早期的炭屑,也是完全可能的”。

由遗址所处河流第二级阶地和岩性观察,这套堆积并不是象安先生所说的含石器的地层系坡积物。从地貌上看,整个盆地并不存在坡面流水形成的坡积裙。从岩性看,含打制石器的褐红色,微红色亚粘土层都有稳定的层理。灰褐色亚粘土层底部的砾石,稀疏而不连续成层,并有一定的磨圆度。砾石系石英岩、砂层,与粗大石器原料相同。同时在砾石间亦有粗大石器、细石器和炭屑;但在石器上却看不出被冲磨的痕迹。面对这一现象,我们曾有过两种设想,一是这些砾石是由流水作用搬运而来的;石器没有磨损,似乎表明,在水过之后,当时的人在这个地面活动中而遗留下来。二是这些砾石,可能就是当时的人搬来作为制作粗大石器原料的。不过因为《下川报告》是一篇简报性的文章,所以这些推断没有写入报告之中。

由于上文化层含早期的细石器,争议中心也就在此层。上文化层的石器和炭屑是从顶到底均有分布的。从沉积物性质判断,上文化层的文化遗物可能是当时的猎人踏着这片湿润的泥土随着岁月的流逝,地层逐渐增厚而被埋藏了起来。我的判断是否得当,尚待地质考古工作者评断。现谨按安志敏先生的理论,“在坡水沉积中混入早期的炭屑,是完全可能的”,那么,石器与炭屑共存于同层,怎么能够排除石器就不是早期的,而与炭屑一起混入的呢?再说,早期的炭屑应来自早期的地层,实际上在下川盆地,时代较早的文化遗物恰恰埋藏在连续沉积的地层的中下部,并且只含极少量炭屑。即使发生异常,下层炭屑混入上文化层,怎么下文化层的石器就没有混入上文化层呢?由此可见,上文化层的石器与炭屑是同一时代的,早期炭屑的混入是不大可能的。

《碳-14 和问题》的带有结论性的最后部分,虽未明言,但十分清楚地针对下川有云:“由雨水冲刷而形成的坡积物,常常导致遗址的被破坏,尽管可以发现大量的人工遗物,但缺乏文化层和人类活动的遗迹(如居住址或灶址等),从其中采集的样品(按:系指炭屑)也无法作为断代的依据”。这段论述的中心,还是那个坡积的问题。

下川地层,姑以安先生的坡积而论,只能由雨水冲刷而导致遗址破坏,而不能“由雨水冲刷形成的坡积物(黑点为引用者加),常常导致遗址的被破坏”。安先生抓住坡积这个问题,好象给人的印象是,凡坡积物就意味着时代很晚。其实坡积物是沉积物的一种类型,与时代早晚无必然联系。坡积物亦非必然造成文化遗物早晚相混杂,而是有规律可寻的,并不是凡坡积物中采集的样品,就无法作为断代的依据了。所以,确定文化遗物的早晚及其来源,必须弄清文化层的层位关系,在正常的层位接触关系上,早期遗物不大可能混到晚期地层中,也就是说下层的炭屑不易被雨水冲刷到上文化层之中的。

另一个问题是,将遗址作碳-14 年代测定,其可靠性如何,要做多方面的对比和考证。况且,《下川报告》中并未引用碳-14 数据,是安先生首次在与《下川报告》同刊同期发表的

《海拉尔中石器》引用了下川的碳-14 数据,现在又在《碳-14 和问题》一文中对这些数据持否定态度,进而对下川文化的时代和文化性质表示怀疑。我们觉得无论对考古年代测定进行肯定或否定,都要持慎重态度,《下川报告》中把下川的地质时代定在晚更新世晚期,也就是这种态度的反映。

此外,关于下川遗址下文化层,《碳-14 和问题》称:“下川遗址的下文化层为微红色的亚粘土层,以粗大的打制石器为特点。据富益河的碳-14 数据,zk638 为  $34,250 \pm 3500$  B. C., 则上下两层,无论文化性质或年代上都有较大的差距,当不属于同一个文化系统。”在《下川报告》中,我们对上文化层和下文化层中两种不同性质的石器,作了较详细的描述和论断。正由于两种石器性质有别,时代不同,我们把《下川富益河圪梁下文化层石器》,作为《下川报告》的附录报道的。我们在任何地方概未提及或示意过上下文化层的两种石器属于同一个文化系统。所以,安先生提出的“当不属于同一个文化系统”的“异议”,实际上并不存在。不过,安先生在此持肯定态度引用的这个碳-14 数据,一则佐证了上文化层的碳-14 不存在“异常现象”,也就是说,早期地层中的炭屑没有混入上文化层之中;再则,也验证了我们对下川遗址的土状堆积所定的地质时代是比较符合实际的。

## 丁村遗址群柴寺 7701 地点的时代和性质问题

《碳-14 和问题》称:“山西襄汾柴寺和丁村都发现与下川相似的细石器,但测定结果表明,前者 zk 653-1 为  $24,450 \pm 800$  B. C., 后者大于 40,000 年,尽管出土的情况不详,作为典型细石器的年代未免偏早,可能也不属于原生的文化堆积”。

山西省襄汾县丁村遗址群柴寺 7701 地点的两个碳-14 数据,是我们在发掘工作进行中,先向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送了一份河蚌化石,测定数据为  $24,450 \pm 800$  B. C.;后向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实验室送了一份炭粒,测定数据为大于 40,000 年。这两个碳-14 数据是由测定单位先后公布的,它们是同一个地点的两个测定数据。安先生首先使用这两个数据时,认为是两个不同地点的年代测定。

柴寺 7701 地点的发掘报告还未发表,安先生在对这一地点发掘情况不明,出土遗物不详,地质资料不清,年代测定数据和地点尚未核准的情况下而提出异议,不免要把问题搞错。实际上,大于 40,000 年的碳-14 数据并不是丁村的,而还是柴寺的,丁村并未发现过细石器。

自 1976 年以来,丁村遗址群的发掘工作几乎没有中断,发掘报告还未来得及整理。但为了澄清 7701 地点被模糊了的面貌,这里勉为其难地作一概述。

山西省襄汾县丁村遗址群 7701 地点,位于与丁村隔河相望的柴寺丁家沟口南北 300 米长的汾河右岸。这段河岸恰是汾河的第二级阶地。阶地面标高 420—430 米之间,高出河面 12—20 米不等。阶地自上而下为:灰黄色亚砂土,泥灰质粉砂土和细砂土层,厚约 19 米,底部为砂砾石层,最厚 1 米。与上更新统丁村组,即第三级阶地呈不整合接触,基座为下更新统(Q<sub>1</sub>)泥灰质粘土层。打制石器、典型细石器与马、牛、鹿、象、犀的残碎化石和美带蚌埋藏于第二级阶地砂砾石层。根据地貌部位,接触关系,岩性和动物化

石,石器等综合分析,地层时代断为晚更新世晚期,文化时代定为旧石器时代晚期,比下川富益河圪梁第二级阶地上部含细石器的地层稍早。出土的文化遗物,打制石器,多以角页岩为原料,有砍斫器、刮削器、石球等;细石器多以火石为原料,器型制法确与下川细石器相似。

7701 地点的地层剖面非常清楚,自下而上呈现出由粗到细的沉积旋迴,为典型河流相沉积,是原生堆积而不是《碳-14 和问题》中泛指“各种原因形成的再次堆积”。但在这一地层的形成过程中,是否可能把同时代的抑或先于这一地层的动物化石和文化遗物,通过流水作用从附近搬运到此而被沉积下来。这种可能是存在的,但是必须进行全面分析,然后才能作这样或那样的判断。如 7701 地点,紧贴第三级阶地的丁村组,经我们观察,文化遗物均无丁村组所含的踪迹,这就排除了老地层中的文化遗物混入第二级阶地的地层之中。不过争议的中心是“作为典型细石器的年代未免偏早”和“经过冲积作用的地层,已失去了考古学的断代意义”。

我国晚更新世地层含有典型细石器是七十年代以来在山西下川,薛关、柴寺和河北阳原虎头梁等遗址先后发现之后,人们才知道在这个时代已有典型细石器的存在。在此之前,我们仅知在全新统才有中石器和新石器时代的细石器。但是,既然在晚更新世地层中发现了典型细石器,我们就不应囿于过去的看法,把它们拽到全新世的中石器之中,而应对细石器的产生、发展有一个新的认识,只有这样,才能对细石器的来龙去脉有客观的论断。

旧石器时代考古工作者对于一个遗址或地点的断代,主要是根据地貌、地层和所含的动物化石、文化遗物来确定其时代的。六十年代以来,我国使用了几种新的断代方法,碳-14 就是其中重要的一种。但由于碳-14 对于大于 40,000 年的含碳标本测定的局限,稍老一些的遗址,还得藉赖于其他手段(如古址磁等)。小于 40,000 年的碳-14 测定,近年来取得了很大成绩,实践证明,在通常情况下,是可以信赖的。虽然如此,地层、化石、文化遗物仍是重要的断代手段,它们相互印证,不可偏废。我们切不可不顾地层、动物化石和石器的性质,单纯用孤零零的碳-14 数据,来肯定或否定一个遗址的时代,也不能单根据地层和器物的特点随意怀疑和否定一个测定数据。否则,不可避免地会有主观地得出年代偏早(如柴寺 7701 地点),或年代偏晚<sup>1)</sup>(如小南海)这样的结论。

关于柴寺 7701 地点的两个碳-14 数据,我们在正式发掘报告中使用时,当然要慎重对待的。我们或提供新的测定标本,来验证前两个数据,或采用美带蚌测定的 24,450 ± 800 B. C. 这个数据;而对大于 40,000 年者当然要持谨慎态度的。

《碳-14 和问题》中阐述的“经过冲积作用的地层,已失去了考古学的断代意义”的论断与事实不符。我国旧石器时代的相当部分遗址的形成,都与冲积作用有关。倘无冲积作用,冲积物就不可能堆积下来而形成象 7701 地点那样特点鲜明的河流阶地。“皮之不存,毛将焉附”,动物化石,文化遗物恐怕早已风化飘零,荡然无存了。由此可见,冲积作用对于地层和人类化石及其遗物能够保存下来起了多么重要的作用。至于冲积作用(实为侵蚀作用)将先前的地层破坏,将所含动物化石和文化遗物沉积到另一单元的地层时,我

1) 安志敏在《海拉尔中石器》中云:“小南海骨化石 C<sup>14</sup> 测定年代为距今 13,075 ± 200 年,不过我们认为这里的动物化石和文化遗物,似乎比测定的年代更古老一些”。

们认为这也不会造成新老莫辨的混乱局面。因为地质考古工作者会根据地层形成的规律和接触关系,并借助于动物化石,人类化石和文化遗物的对比,从各方面来判断混入的标本,使之归真返璞。退一步讲,一个遗址或地点的地层,即使因冲积作用而不予信赖,但无论如何其地层中的文化遗物毕竟要比没有或缺乏地层依据的遗址或地点的断代可信得多。例如,沙苑和海拉尔遗址就是在没有或缺乏地层根据的情况下,仅根据地表采集和砂坑中掏出的个别标志而定为中石器时代的。文化遗物虽系地表采集,但根据标本的属性(如典型标本),由考古学中积累起来的断代经验,判定其时代,或赋予一定的时代概念,是无可非议的,也是可取的。但所采集的遗物若无突出的个性,或还伴有晚期遗物而又难以排除不属于同一时代,在断代时就应留有余地。否则,不管时代断定者如何肯定,在人们的脑际中,其时代问题仍萦回于扑朔迷离之中。

(1985年2月8日收稿)

### 参 考 文 献

- 王 建、王向前、陈哲英, 1978。下川文化——山西下川遗址调查报告。考古学报 (3): 259—288。  
尤玉柱, 1984。论华北旧石器晚期遗址的分布、埋藏以及地质时代问题。人类学学报 3: 68—75。  
安志敏, 1978。海拉尔的中石器遗存——兼论细石器的起源和传统。考古学报 (3): 289—316。  
安志敏, 1983。中国晚期旧石器的碳-14 断代和问题。人类学学报 2: 342—351。  
安志敏、吴汝祚, 1957。陕西朝邑大荔沙苑地区的石器时代遗存。考古学报 (3): 1—12。  
贾兰坡、卫 奇, 1982。建议用古人类学和考古学的成果建立我国第四系的标准剖面。地质学报 56: 255—263。

## ON THE PROBLEMS OF THE DATES AND THE CULTURAL FEATURES OF THE XIACHUAN SITE AND LOC. 7701 OF THE DINGCUN SITE

—Discuss with Dr. An Zhimin

Wang Jian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in Shanxi Province)

**Key words** Upper paleolithic sites; Typical microliths; Shanxi

### Abstract

The typical microlithic remains were unearthed from the Xiachuan site and Loc. 7701 of the Dingcun site. The Xiachuan site is located on the top layer of the second terrace of Fuyihegeliang, Xiachuan basin. Loc. 7701 is located at the bottom of the third terrace of the Fenhe river. Their geological ages belong to the late period of the Late Pleistocene. The age of Loc. 7701 is somewhat earlier than that of Xiachuan.

According to the geomorphology, the stratigraphy and the cultural remains, together with radiocarbon dates, the author discusses with Dr. An Zhimin about the dif-

ferent opinion on the dates in the article "Carbon-14 dating and its problems of the late paleolithic in China", and confirms that there is no big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14}\text{C}$  dates and the cultural features of both sites.

**【编者按】**本刊2卷4期曾发表安志敏同志的《中国晚期旧石器的碳-14断代和问题》一文。现在我们发表王建同志写的、与安志敏同志讨论的文章。为了促进讨论双方在学术观点上的交流,我们在收到王建同志的稿件后,曾把它送给安志敏同志看过,他提了几点意见。随后我们又把编委审稿的意见以及安志敏同志的几点意见一起转达给王建同志,他又对文章作了修改。现将安志敏同志的三点意见一并发表于下:

**安志敏同志的意见:**

王建同志的这篇稿子,我看过了。作为学术问题大家都可以摆出不同的论点来充分讨论。现再提出我的三点看法:

一、下川的四个碳-14出自同一层位,它们之间有差距是个事实,样品的采集也存在着问题(附近的舜王坪、山迎岩也都相同,甚至年代和下川的差距更大)。既然作者坚持这里的碳-14年代可信,那么共生的打制铍状器和磨制石器(研磨盘)等进步器形,是否也会那么早?

二、柴寺的两个碳-14数据(我把其中的一个误作丁村,但标本号是对的)有较大的差距,作者认为在使用时要慎重,为什么下川就一定正确无误?

三、文中强调“我国旧石器时代相当部分遗址的形成都与冲积作用有关”。那么经过冲积之后的堆积,像柴寺地点那样早晚混杂,在考古学上能否称其为“遗址”?其地层的断代应以何者为准?